

#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神巩衔办发〔2023〕14号

##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神木市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已经市巩衔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 神木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向乡村振兴转移的重要一年。全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围绕“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主线，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和乡村发展为重点，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为载体，突出动态监测帮扶、产业就业帮扶、社会帮扶、驻村帮扶和易地扶贫搬迁后扶专项提升行动，强化责任落实、督查考核、项目建设、作风能力、宣传引导各类保障，持续推动巩固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见实效。

## 一、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三农”工作的重要意义、战略要求和方法路径。坚持把巩固衔接工作作为我市“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自觉落实“三个转向”要求，切实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升有效衔接工作成效和水平。

2. 扛牢扛实巩固衔接政治责任。坚持“三级书记”抓巩固衔接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市级领导包抓联系镇街和重点村、市级部

门包抓镇街、镇街领导包村联户、村干部入户走访制度。坚持市镇抓落实工作机制，落实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巩街领导小组会议和各行业部门定期研究巩固衔接工作制度，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巩固衔接工作。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模式，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持续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3. 加强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安全保障。夯实“双线七长”责任制，巩固控辍保学成果，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到100%。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助尽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大病集中救治、家庭医生慢性病签约服务。落实好村卫生室运行制度。常态化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排查鉴定为农村C、D级危房，及时实施危房改造。常态化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敲门入户”大排查，加强供水运行管护，强化水质保障，防止出现规模性饮水不安全问题，改造提升饮水安全。

## 三、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4. 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坚持“全域覆盖、动态监测、精准帮扶、一户不漏”的原则，坚决防止返贫致贫。完善覆盖市镇村的监测网格体系，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和网格员重要作用，实行“周统计、月筛查、月核算、季督导”制度，

加强市级相关部门调度，强化工作职责落实，常态化排查所有农户返贫致贫风险隐患。聚焦 3 类监测对象和 10 类农村特殊人群，扎实开展每半年集中排查、行业每月监测和网格员每周排查工作。强化帮扶责任落实，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针对性落实帮扶措施，对家庭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弱劳动力半劳力，创造条件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5. 常态化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全力防范化解新冠疫情影响、稳岗就业、旱涝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等返贫致贫风险。运用好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作用，完善“信息比对”数据库和“问题整改”数据库，应用好“一户一码”“一键申报”等功能，方便干部监测、群众申报。建立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明确处置措施及时限，强化跟踪督办。对遭遇突发事故或受灾疫情疾病等影响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通过“绿色通道”先行救助，落实帮扶措施，有效化解返贫致贫风险，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6. 狠抓托底保障性措施落实。市级相关部门联动，落实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补助、就业补贴、临时救助等帮扶措施，做到应助尽助、应帮尽帮。落实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政策，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鼓励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强化农业保险监管，推动落实防返贫致贫综合保险政策，提高农民群众抵御风险能力。

#### **四、多措并举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7. 强化政策落实和工作调度。全面落实《神木市促进脱贫

群众增收若干政策措施》，强化政策供给和资源配置，压实各镇街各部门促增收责任，突出抓好产业就业帮扶，深化农村改革，增加财产性收入。着力增收、减支、提能力、去风险，继续加强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度，定期做好脱贫群众收入测算、研判预警工作，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我市农民收入增速，不断缩小收入差距。

8. 强化农村产业发展。全力发展壮大以“玉米、小杂粮、肉牛肉羊”为主导产业，以“特色林果、马铃薯、设施蔬菜、中药材、渔业、奶业”为特色产业的“3+6”农业产业体系。健全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其他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联农带农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和小种植、小养殖、小田园、小加工、小商贸等“五小”经济，研究补助补贴政策，增加脱贫群众家庭经营性收入。推广稻蟹、畜果等综合种养模式，实现粮食安全、生态保护和农民增收多赢。选派科技特派员和产业技术顾问支持产业发展。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促进产业发展政策。持续开展消费帮扶，落实采购预留资金，健全消费帮扶工作体系，增加群众收入。

9. 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落实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政策措施，坚持按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5701人以上。促进就业帮扶基地和社区工厂提质增效，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规范公益岗位设置和管理，确保乡村公益岗位规模总体稳定。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解决毕

业生就业问题。对省外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标准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继续落实一次性求职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按需分类开展培训，积极推进脱贫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就业。

10. 持续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健全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创业技能、种养技术培训，大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技术、资金等保障，支持脱贫群众依靠自我发展。协同推进扶志、扶智帮扶工作，将外部帮扶政策内化为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主动发展的想法和能力，树立依靠自己双手勤劳致富的导向。

11.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聚焦全市3个集中安置点和“十三五”期间63户147人易地搬迁对象，深入开展搬迁群众就业、产业帮扶专项行动，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实现有意愿发展产业的搬迁家庭至少有一个产业扶持项目、有劳动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至少一人就业。持续改善安置点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 **五、统筹推进宜居和美乡村建设**

12. 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认真落实《神木市乡村建设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和资金统筹方案，健全农民参与机制，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管护。建立村庄规划编制协调推进机制，加快村庄分类，明确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村庄分类标准，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分类指导，统筹协调完成年内

118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做到“应编尽编”。

13. 抓好示范镇、示范村和重点帮扶村建设。统筹推进全国“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和全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制定优先支持政策措施，落实好榆林市级乡村振兴“十个十百”示范创建工程，全面建设锦界、大保当 2 个乡村振兴示范镇、15 个巩固提升村和 8 个示范村，强化典型引领，探索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分类分级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做好省级重点帮扶村郟家川村建设帮扶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对重点帮扶村的配套支持政策措施，加强指导和倾斜支持。

14.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稳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好 3000 座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和 40 座农村公厕。强化改厕全过程质量管控，推行“首厕过关制”、户厕改造“回头看”，抓好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形成高效稳定运行的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打造 2 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街。有序实施 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探索开展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协同处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等升级工程，有序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年内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 90 公里。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着力打造良好村容村貌、户容户貌。

15. 持续加强改进乡村治理。着力构建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大力推进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推广运用积分制、清

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村“一约四会”，确保运行正常，作用发挥良好。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工作，坚持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探索一批乡村治理的有效模式和路径，推动建设善治乡村。

1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落实全科医生特岗计划，鼓励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一线下沉，推动城区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创新产业指导员、农技推广员、科技特派员等服务模式，实施刚性专项人才引进，补齐乡村专业人才缺口。大力实施“双培双教”，培养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强化带头人建设，加大致富带头人、“土专家”“田秀才”、乡村工匠等培养培训力度。鼓励引导退休领导干部、退休教师和企业企业家等乡贤返乡，发展“归雁”经济，吸引返乡创业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回归家乡、建设家乡。

17.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普法教育，开展法治教育示范创建工作，加快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落实“平安乡村”建设任务，年内至少开展1次普法宣传活动。健全村级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确保持续有效发挥作用。常态化排查整治侵害妇女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问题，开展针对性帮扶救助，严防“冲击社会道德底线、造成网络社会舆情”的事件发生。

18. 扎实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进农户；指导规范村规民约制定，充分



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基层群众组织作用，持续提升农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要持续深化“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结合文明村镇创建标准，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围绕“我们的节日”主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广泛开展“逢五出发”“学模范、传技能、树新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 六、统筹用好资金管好项目

19. 加强资金保障监管。统筹用好中省市和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在4月、6月和9月分别不低于30%、50%、75%，年底达到100%（除质保金外），确保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保持投入力度不减，足额落实市本级1.9亿元衔接资金，把准使用方向。督促全流程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连农带农工作机制，协调开展衔接资金项目跟踪审计和专项检查。

20. 切实抓好项目库建设。加大项目前期谋划和规划可研等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如期开展全市项目库动态调整，加强入库项目审核，切实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健全项目推进机制，探索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集成化办理等方式，压缩审批时间，推进项目早日投产达效。简

化农村急需小微项目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农村小型工程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培养农民工匠承接技术要求低的工程。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健全公告公示制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21. 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重点强化确权到村的经营性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做好村级光伏电站管理维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落实扶贫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开展已完工项目的确权移交工作，动态更新扶贫资产台账，落实后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2021、2022年已建成衔接项目资产摸底、确权、登记、移交等工作，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加快将规范确权到村集体的项目资产纳入农村集体“三资”平台，规范后续管护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22. 加强金融帮扶工作。继续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投放力度，确保满足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信贷需求，将应贷尽贷政策落到实处。全力抓好逾期风险管控，提前开展到期还款提醒，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加大到期贷款清收力度，督促适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切实降低逾期率，坚决守住1%逾期率红线。

23. 深化光伏电站和互助资金协会监管。落实《神木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办法（试行）》，持续抓好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监管和收益分配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村级电站收益分配机制，合理制定收益分配比例，科学设置村级公益性岗位，确保电站年

收益分配率不低于 80%。切实加强互助资金协会监管和业务指导，夯实镇街监管职责，优化借款程序，提高放贷审批效率，满足会员发展产业、创业资金需求，扩大政策受益面。切实提高互助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协会年借贷率高于 60%，逾期率不超过 1%。

## 七、凝聚社会帮扶合力

24. 强化驻村联户帮扶。严格驻村干部日常管理、有针对性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和督导检查，常态化排查整改驻村干部“走读式”等驻村现象，确保驻村干部在岗在位在状态。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换选派工作，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及管理工作。开展帮扶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激发帮扶对象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帮扶联系人（帮扶责任人）管理，派出单位要督促按月开展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帮扶联系工作。

25.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扎实开展“村企结对强产业、工农融合促振兴”行动，完成第一批 80 家企业与 88 个村的结对工作，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增值新路径，抓好共建事项落实落地，年内建设高质量标准化企业粮副生产基地 30 个，同时激励引导更多企业参与共建行动。配合开展“万企兴万村”，持续推进“百企兴百村”“百家单位帮百村”行动，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带动、就业支持、消费帮扶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广泛动员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发挥优势助力乡村振兴。

## 八、强化各方面支撑保障

26. 深入开展常态化督导。紧扣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

落实、成效巩固及各级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等，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督查指导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工作质量不断提升。科学规划设定专项督查及季度督查内容，将日常督导检查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推动工作落地见效。继续做好电话抽查，“点对点”进村入户核查，掌握镇村工作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升群众满意度、认可度。配合中省市开展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终考核。

27. 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全力做好 2022 年度国家和省级巩固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一体推进各级各类巡视巡查、督导暗访、审计检查发现等问题的整改，各类、审计、督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持续提升工作成效。

28. 加强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建设。制定乡村振兴干部年度教育培训方案，持续加强市镇村三级乡村振兴干部分类培训，补齐能力短板，提升履职能力，确保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全覆盖。提升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和精准度，采取外出实地学习、邀请专家讲座等方式，着力提升乡村振兴干部政治意识、理论水平、实战能力和综合素养。遴选优秀乡村振兴干部到省市乡村振兴部门跟班学习锻炼。

29. 强化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推进清廉神木建设、强化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勤快严实精细廉”要求，坚决防止松劲懈怠、盲

目乐观。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树立“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标准要求，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持续督促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着力纠治返贫摸排走过场、帮扶不及时不精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项目管护不力等问题。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指导，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提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30.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发挥神木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作用，聚焦巩固成果和“五大振兴”，联合相关媒体合办专栏，全方位总结宣传推广有效衔接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争取更多优质稿件在国家和省市有关平台载体上刊发推广。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强化涉贫涉乡村振兴舆情联动监测、处置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